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3,800,000	4.15	0.36	否	否	2021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江西鑫盛	是	400,000	0.44	0.04	否	是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江西鑫盛	是	280,000	0.31	0.03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71,480,000	78.05	6.69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0	778,246	75.00
合计	93,295,322	8.73	71,480,000	76.62	6.69	0	0	1,283,257	5.88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 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对应的融资额为3,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8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 对应的融资额为972.0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质押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4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8,127,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874,309股的48.890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7,202,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874,309股的38.0030%。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2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925,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874,309股的10.8870%。

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498,036,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1,750,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2.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94,899,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0%;反对1,9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0%;弃权1,2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613,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0%;反对1,9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0%;弃权1,2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7,575,000股(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9%)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0006%)。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且累计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14日,博宏丝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博宏丝绸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	23.99	319.9	1.9544
	合计	-	23.99	319.9	1.954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71,707股,上表中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按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本公告中其他涉及公司总股本数均以此为准计算。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宏丝绸	合计持有股份	1757.50	10.7371	1437.60	8.7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50	3.8641	312.60	1.9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6.8729	1125.00	6.8729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关于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为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详见新增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0月15日起,深圳新兰德等代销机构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A
021343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C

一、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6-1199转2
网址:http://www.new-rand.cn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s://www.licaike.com/
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 https://www.zlfund.cn/, http://www.jjmmw.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fund/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728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网址:https://www.66liantai.com/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1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1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2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11-39027807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2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om/
2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25、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2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27、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2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30、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https://www.jnlc.com
3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3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
33、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8-1235
网址:https://www.luxxfund.com/
34、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3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3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通过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义超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刘艾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66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84%。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26,668股	526,668股	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陆义超、刘艾华、王恩忠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本条中“收购时市价”是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鉴于陆义超、刘艾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66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8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陆义超、刘艾华、王恩忠3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6,66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4,875,96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91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6,66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402,634	-526,668	34,875,9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85,856,566		28,585,856,566
股份合计	28,621,259,200	-526,668	28,620,732,53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2,816,821.9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119	1.68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3,146,468.24	199,670,353.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10月16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0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10月15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7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情况: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72,500万元和600万美元, 按照2024年10月1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723元计算,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6,743.3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7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深圳汇晨其他少数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为深圳汇晨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深圳汇晨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累计新增为子公司深圳汇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深圳汇晨的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沃格光电	深圳汇晨	51%	61.83%	1,000	2,500	1.87%	否	否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生产经营业务提供不超过等值418,8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或反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及子公司购销等生产经营业务, 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3996B

成立时间:2005-05-17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A36栋

法定代表人:贺道兵

注册资本:3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生产及维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	51%
2	深圳市斯明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00	24%
3	贺道兵	620.00	20%
4	泰州市江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5.00	5%
合计		3,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2,436,244.78	192,129,478.45
负债总额	106,625,591.29	124,923,718.31
净资产	65,810,653.49	67,205,760.14
营业收入	81,757,919.21	201,551,442.84
净利润	-1,395,106.65	12,467,866.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沃格光电为深圳汇晨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沃格光电

受信人:深圳汇晨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深圳汇晨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深圳汇晨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深圳汇晨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汇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